附件

**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8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| 统计人员或集体奖励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| 行政奖励 | **办事对象** | 法人,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| 90工作日 | **承诺期限** | 90工作日 |
| **实施机关** | | 岳阳楼区统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办公室 |
| **咨询电话** | | 0730-8220171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22006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| 一、在岳阳楼区内注册承担统计调查任务的法人单位可参评先进集体；  二、在岳阳境内从事统计工作四年以上的个人可参评先进个人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| 全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453号）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各部门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，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，定期评比，给予奖励：  （一）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、统计方法等方面，做出重要贡献的；  （二）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，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、及时性方面，做出显著成绩的；  （三）在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，有所创新，取得重要成绩的；  （四）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，取得显著效果的；  （五）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，进行统计科学研究，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，做出重要贡献的；  （六）坚持实事求是，依法办事，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的；  （七）揭发、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。  奖励分为：通令嘉奖、记功、记大功、晋级、升职、授予荣誉称号，并可以发给奖品、奖金。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| 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有异议的组织重新审查  决定、奖励  印发奖励决定、授奖  公示 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，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 审查、报批  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拟定奖励名单报领导审批  受理、初审  受理、汇总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组织初审  申请  申请人向区统计局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  通知  区统计局印发通知，公布评比标准 | | | |